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MITA HOTEL

会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销售拓展部/营销经理】

【2024】年【8】月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MITA HOTEL

会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楠】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100000】

联系人：【杨燕】

电 话：【13585523855】

乙方：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晓燕】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拈花湾度假村 9 号、8 号、7 号、2 号、1 号】

邮编：【214092】

联系人：【陈进】

电 话：【139212756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次会务活动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活动组织应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活动主办方主体责任、场地方监督管理责任。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

一、定义

1、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2) “本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以及全部附件；
- (3) “生效日”指本合同约定生效的日期；
- (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5) “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6) “第三方”指除中国政府、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7)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
- (8)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 (9)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与休息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 (10) “间夜数”指甲方团队/客人住宿天数累计的总房间数；
- (11) 【根据本合同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具体对应的条款中约定。】

二、会务内容

(一) 用餐类

(1) 用餐安排

日期	地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名称	布置	保证人/桌数	预计人/桌数	价格标准
8月27日	宴会厅	17:30	20:30	晚餐	桌餐	6桌	6桌	2500元/桌
餐饮费用合计：【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 备注

<1>以上餐饮价格均已包含 15%服务费。

<2>以上餐饮价格不包含酒水，用餐谢绝自带酒水，如甲方自带酒水，则需收取用餐保证桌数总费用的 10%作为服务费。如因甲方自带酒水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用餐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前往用餐。

<4>乙方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对于因乙方提供的食物引起的腹泻、呕吐等情况，乙方承担过错责任。但若有证据证明该情况系由甲方客人自身身体原因引起，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发生损伤的，由甲方或第三人自行承担。

<6>如因甲方及其人员原因导致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为其及其人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贵重物品由甲方/甲方客人自行保管，一旦发生随身物品、财产丢失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协助查询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8>甲方在用餐前3日向乙方提供保证人数/桌数（最低保证人数/桌数不得低于以上所列最低保证人数/桌数），如有任何变动需在活动前72小时通知乙方变更的人数/桌数。如没有达到或刚好等于最低保证人数/桌数，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数/桌数数量进行收费，如果实际的人数/桌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数/桌数，乙方将按实际人数/桌数进行收费。

（3）未抵达用餐

如发生客人/甲方没有及时取消用餐而导致场地空留的情况，根据餐饮费用合计总额收取全额费用。

（4）取消政策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MITA HOTEL

日期	如用餐取消, 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用餐前 30 日 (含)	取消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餐饮总费用的 20%收取费用。
用餐前的 15 (含) -30 日 (不含) 内	取消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餐饮总费用的 30%收取费用。
用餐前的 7 (含) -15 日 (不含) 内	取消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餐饮总费用的 50%收取费用。
用餐前的 3 (含) -7 日 (不含) 内	取消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餐饮总费用的 75%收取费用。
用餐前的 2 日 (含) 内 (含用餐当日)	取消餐饮活动安排的, 按该餐饮总费用的 100%收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总账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

甲方请于【2024】年【8】月【22】日前支付活动预付款 (【¥15000】元)。

若有新增费用, 甲方于离店当日与乙方核对好所有消费账单, 尾款须于离店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至酒店账户。

此合同中给出的所有报价都是人民币价格, 应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果以外币结算, 则应按当天的官方汇率进行换算。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公司名称: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乙方)

账 号: 【510905051810902】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 个人账户-由客人直接支付

如果所有的个人费用未由总帐担保, 入住时甲方客人须提供信用卡的信息或现金担保杂费。所有费用由甲方客人在离开乙方景区前结清, 个人未付清的, 对应费用计入甲方支付的总账费用,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付款细节:

	总账（甲方支付）		客人自付	
	含税价格	未税价格	含税价格	未税价格
【餐饮费用】	15000 元	-	-	-
【客人杂费】	-	-	-	-
总计	15000 元	-	-	-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加收合同总计金额的万分之一/日作为逾期违约金。

四、安全管理

1、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活动主办方主体责任、场地方监督管理责任。甲方为活动的安全第一责任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和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听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

2、如遇疫情等特殊政策，甲方应履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后方可实施。

五、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公司运营资料、客户名单资料、数据库、策划记录、相关的函电、商业交易信息等。上述信息系该方通过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或对方客户处获取的。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永久性存续，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前



述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双方应遵守保密条款的约定，如有违反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并承担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负的法律责任。

5、一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协助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各方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本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3)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双方人员罢工、闹事或其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7) 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流行病等全球性、全国性、地域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不属于违约的认定

只要不能履约是出于不可抗力因素，且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谨慎和其他措施，则该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应视作违约。



3、需采取的措施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 采取所有的合理措施消除无法履约的因素，以最少延期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最晚不得迟于发生事件后的 7 天，并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的性质和发生原因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也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3) 采取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合同延期履行

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相应延长其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5、协商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通知

1、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承诺均应以书面形式递交。任何这类通知、要求或承诺，如由一方亲自递交给对方授权代表，即认为已经提交；如按下列地址，以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也认为已经提交；若通过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则通知将视为于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作出。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则通知将视为于发件人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日作出；如果传真或电子邮件在某工作日下午 5:30（收件人地址的当地时间）以后，或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根据收件人地址所在地管辖区域内）任何时间收到，则此通知将被视为是紧接着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收到：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MITA HOTE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乙方：【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环山西路 68 号】

电话：【0510-85968888】

传真：【86-0510-85359812】

2、按照本条款，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八、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之日止。

2、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任意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任意一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无法补救的违约行为；

(2) 任意一方整体或部分资产或企业本身被接管，或进行清算（除因合并或重组之目的外），或与其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停止或有停止经营的可能；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任意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5) 任意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任意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合同终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约定，可以在合同终止后保持法律效力的条款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九、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因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十、免责条款

甲方最晚于【2024】年【8】月【22】日需与乙方回传确认盖章版合同，如在此时间前本合同未签署生效的，则乙方保留在此时间后将所有已预留的客房和活动场地另做其它安排的权利。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合同及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杨燕】作为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合同；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指定【陈进】作为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合同。

3、其他：【/】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MITA HOTEL

(以下为《会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HITA HOTEL

廉洁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廉洁从业工作，深化企业廉政建设，保证工作人员在各项经济活动中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共同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手续费、就业或置业、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报请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面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人员提出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借款。

十、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不与甲方成立公司或参股乙方公司,从甲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未经乙方公司书面批准,甲方公司不得安排与乙方或其亲属及其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

十二、除本合同第一至第十一条,甲乙双方任一方均不得作出违背廉洁从业初衷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十三、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乙方举报,乙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

投诉举报途径:

邮箱: fwfk@nianhuawan.com

电话: 0510-81912699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 68 号

邮编: 214000

十四、监督及检查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同为落实本协议的责任人,乙方监督单位为乙方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乙方纪委及乙方法务风控部。

2、乙方监督单位将不定期以调查、访谈等形式,监督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严格保密调查、访谈内容。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订立《会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追溯期限为十五年,自合同履行完毕后,在追溯期内举报并经核实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有违纪行为的,仍将按本协议的上述条目按处理。



无锡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WUXI NIANHUAWAN PARAMITA HOTEL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

4、甲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杨燕】作为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合同；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指定【陈进】作为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拈花湾波罗蜜多酒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